**综合评分表**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得分占35分，技术得分占45分，价格得分占2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保险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8.0;15.0;） | 投标人的保险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响应、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情况： 服务方案全面详实，服务承诺内容对本项目有很多的实际指导意义或优化效果，具备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完备的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可操作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服务方案全面，具备服务承诺、质量控制措施和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理赔服务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8.0;15.0;） | 投标人的理赔服务方案的时效性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权限、理赔时效、快速通道、理赔单证、认可调解及鉴定结果的保障措施及承诺）情况： 方案详实，理赔制度完善，具备完整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方案全面，具备理赔制度、保障措施及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理赔时效 (5.0分) | 投标人结案赔付时效承诺的评审，提供承诺（保险责任明确、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1）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赔案，3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3个工作日内赔付得1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2）1—5万元（不含1万元，含5万元）的赔案，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3）5—20万元（不含5万元，含20万元）的赔案，7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7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4）20—30万元（不含20万元，含30万元）的赔案，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10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5）30万元以上（不含30万元）的赔案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承诺15个工作日内赔付得2分，多一天扣0.5分，此项最低扣至0分；  **注：请提供承诺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人员配置 (10分) | （1）投标人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完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人员数量≥5人，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方案详实，投入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背景（大专/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初级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得10分。  （2）方案可行，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人员数量＜5人，人员构成较合理，投入医学、保险相关专业背景（大专/大专以上学历；或初级/初级以上职称）的服务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  （3）方案不可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人员数量＜3人，或人员构成不合理，或没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的服务人员，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的学历（或资质）及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服务或承保经验 (15.0分)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或承保经验数量：  每提供一份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或承保经验得1分，本项合计最高得15分。  **注：提供承保或服务保险合同/保单/服务协议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如投标人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不共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服务或承保经验，同一被保险人不得重复计算。** |
| 履约服务能力 (10.0分) | 投标人具备与人民调解机构理赔衔接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分别按照以下类型提供理赔履约经验：   1. 每提供一份理赔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以人民调解协议作为理赔结论的赔付案例，人民调解协议书和保险划款凭证金额一致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
| 风险综合评级（5.0分） | 风险综合评级为A类的得5分，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的得3分，风险综合评级为C类或D类的得0分。  **（注：须提供最新C-ROSS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风险综合评级结果的截屏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5.0分) |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的得5分； 2、23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0%的得4分； 3、21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90%的得3分； 4、19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70%的得2分； 5、17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得1分； 6、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不得分。   **注：以季度为单位，提供投标人2023年至今任意一个季度的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